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委员会成员共 5 位，独立董事 3 位，占到半数以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阎恩良、苏立航、陈树清、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为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均拥有履职需要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以下为我们的相关工作经历：

阎恩良：男，1953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苏立航：男，1960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研究所所长。现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树清：男，1965 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宋天德：男，1955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连云港港口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王永生：男，1956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

治清华机械厂副厂长、书记，现任北方导航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其中2016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共召开了3次会议，分别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初审情况、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在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2017年1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度报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暨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了监管部门对2016年年报工作要求，深入了解了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专审会计师对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确认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审计工作符合相关工作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与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二）2017年3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财务总监介绍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情况；专审会计师介绍201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初步审计2016年报后认为：年审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状况。

（三）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报告内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或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5、《关于年审会计师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价及续聘意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并且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及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了指导，很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职责。但截至目前，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能承接新的审计业务，故本次暂不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四）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同意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五）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子公司内部制度规范，本次股票发行

不存在中兵通信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优化资产结构，从而提升北方导航的整体盈利能力。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63万元，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25万元）。

（六）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同意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筹资需求，为其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票据、信用证和保理等筹资事项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七）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协助公司与审计机构确定 2016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的基础上，对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通过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审计委员会深入、全面的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等，为随后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以及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了有力基础。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第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出具初步财务报表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根据审阅结果对后续年审工作提出针对性要求；第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年审计划和工作安排，在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先后四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节点及计划执行情况等重点问题交换意见；第三，年审会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第四，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年审机构在整个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评，并以此作为基础，对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建议。

（二）指导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7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对公司与会计机构制定的年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和把关，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有力确保了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财政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能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状况并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四）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17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变化趋势，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发展情况。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规范实施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继续将强化审核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作为核心重点工作之一。年内，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保证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的合规性，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017年，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指导。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实施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以及稳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勤勉履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有力推动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切实有效的监督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投资

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阎恩良（主任委员）、苏立航、陈树清、宋天德、王永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